## 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强调

# 将新时代湖南改革推向深入

**本报11月30日讯** 今天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改革方案，听取长沙、衡阳、郴州推进系统性改革情况汇报。杜家毫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不能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不能变，坚定不移将新时代湖南改革推向深入。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出席。

省领导乌兰、傅奎、黄关春、黄兰香、王少峰、蔡振红、胡衡华、谢建辉、黄跃进、韩永文等出席。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会议强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重大改革，各级各部门要担负起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抓好全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对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分类改革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农民收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农村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三权分置”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对于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等意义重大。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上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提高政治站位，精细精准把生态保护红线划好划准，守牢守严，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会议强调，时值岁末年初，各级各部门要对标今年改革工作要点进行全面盘点，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年初既定任务。要全面总结本领域、本部门、本地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谋划好明年改革工作，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

■记者 贺佳

11月30日，慈利县阳和土家族乡杨家坪村，村民在关注政务公开栏。 向韬 摄

**解读**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即将全省铺开

# 让村民变股民、资产变财产

11月30日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改革方案。

会议有哪些亮点，将推进哪些重大改革？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四大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要求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后，中央部署的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农村重大改革，也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件大事。2015年，我省资兴市列入全国首批改革试点县，已顺利完成改革任务。目前，雨花区、常宁市、汉寿县、龙山县纳入全国第二批改革试点县。随着《意见》的审议通过，这一改革即将在全省范围铺开。

归属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不力、利用不畅是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难点。《意见》提出推进改革的4大任务：对农村集体所有资产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积极推进集体资源性资产股份合作。

根据《意见》，农村集体所有资产包括三类：资源性资产，主要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等；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

对土地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是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户把承包土地、林地、草地的经营权转化为股权，入股现代农业园区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获取保底收益或按股分红。

对于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晰集体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集体统一运营管理的有效机制，更好地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

《意见》还明确，改革要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

### 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增添农村发展新动能

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围绕“落实土地集体所有权，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格局，为农业农村发展增添新动能。

会议指出，“三权分置”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

我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全国一样，经历了三个阶段：改革开放前，农村土地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农村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开，实现了重大创新；现在，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对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等意义重大。

《意见》明确，要落实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民集体是土体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要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要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

■记者 唐婷

省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 部署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本报11月30日讯** 今天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推进我省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省领导许达哲、李微微、乌兰、傅奎、黄关春、黄兰香、王少峰、蔡振红、胡衡华、谢建辉、黄跃进、韩永文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精心细致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既抓进度，又保质量，确保各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后能够按照新的体制机制高效运转。要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要深入细致做好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决服从组织安排。

■记者 贺佳

## 追缴问题金额逾37亿元

### 2016年度审计整改报告出炉

**本报11月30日讯** 今天，省审计厅公布了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审计厅厅长胡章胜介绍，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绝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整改，相关责任单位追回和收缴违规资金逾37亿元。

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的10个方面20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208个问题均已整改或基本整改。

上述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共审计移送案件线索60起，目前已办结27起，占比4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7人。

■记者 彭雅惠

通讯员 兰志荣 刘源

## 罚款逾1.59亿元

### 我省前10月查处环境违法案近4000件

**本报11月30日讯** 我省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建设推进会上了解到，今年1至10月，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993件，罚款金额逾1.59亿元。

按照“应查尽查、应罚尽罚、应移尽移”的原则，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和司法移送等手段进行依法查处。1至10月，我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中，按日计罚案件39起，处罚金额1092.91万元；查封扣押案件400起，限产停产案件192起。截至10月底，全省办理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33起，移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8起。

■记者 曹娴